

2017 年度溧阳市环境状况公报

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予公布《2017年度溧阳市环境状况公报》。

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洪明**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目 录

一、综述.....	1
二、环境质量状况.....	1
(一)、环境空气质量.....	1
(二)、水环境质量.....	2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3
(四)、农村环境质量.....	3
三、污染排放状况.....	4
(一)、废气污染源.....	4
(二)、水污染源.....	4
(三)、固体废物.....	5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
(一)、统揽全局，重点攻坚“263”专项行动.....	5
(二)、项目为王，主动服务经济发展.....	7
(三)、狠抓落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7
(四)、夯实基础，注重自身能力建设.....	8

2017年溧阳市环境状况公报

一、综述

2017年，溧阳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为本、生态立市，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区域生态环境稳中趋好，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二、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

2017年，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45.4微克/立方米、65.0微克/立方米、16.5微克/立方米和35.0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按年评价规定计算，分别为149微克/立方米和1.5毫克/立方米。与2016年相比，PM₁₀变化最为显著，下降8.5%。

2017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8，年均最大单项指数为1.30，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与2016年相比，环境空气中六种污染物的日均浓度超标率除O₃外均有所降低或持平，其中PM_{2.5}、PM₁₀和NO₂超标率分别下降4.0个百分点、2.4个百分点和1.1个百分点；O₃超标率则上升了0.8个百分点。

2017年，全市空气质量达到I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90天，达到II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209天，合计占全年总天数的82.1%，空气质量优良率与2016年相比，提高了4.4个百分点；空气质量为III

级（轻度污染）、IV级（中度污染）和V级（重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55天、8天和2天，污染天数较2016年减少了16天。

2.酸雨

2017年，我市酸雨污染问题有所缓解，与2016年相比，全市降水pH值提高了0.3个pH值单位，酸雨发生频率下降22.1个百分点。影响酸雨发生的主要污染源仍为二氧化硫，酸雨类型由硫酸型酸雨向硫酸硝酸混合型酸雨转变。

3.灰霾

2017年我市灰霾天数共4天，出现率为1.1%，同比2016年下降了0.5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1.主要河流

2017年，我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北溪河、南溪河、常溧河、南河、芜太运河、邮芳河和大溪河）8个断面均符合III类水质，占断面总数的100%，且均达到2020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河流污染物仍然为氨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与2016年相比，分别下降了11.4%、25.0%、9.3%。

2.湖库

2017年，沙河水库、大溪水库水质均符合地表水II类水标准，水库水质类别保持不变；沙河水库、大溪水库营养状态分级均为中营养，与2016年相比，沙河水库综合营养指数上升了3.6%，大溪水库下降了6.2%。

3.饮用水源

2017年，我市两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为4276万吨，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五个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保持良好。

4.城市内河

2017年，城市内河（丹金溧漕河和平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1.功能区噪声

2017年，我市7个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100%；与2016年一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保持较好状态。

2.区域环境噪声

2017年，我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平稳，平均值为55.5dB(A)，与2016年相比，45~50dB(A)声级范围占网格总面积比例减少了5.8个百分点，50~55dB(A)声级范围占网格总面积比例增加了8.3个百分点，60~65dB(A)声级范围占网格总面积比例减少了3.3个百分点。

3.道路交通噪声

2017年，我市交通干线噪声整体略有下降，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为68.2dB(A)，与2016年相比下降了0.1dB(A)；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道路交通噪声处于较好状态。

（四）、农村环境质量

2017年，我市南山后村、蚌竹棵村农村土壤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农用地监测区域的农田、菜园、鱼塘、居民区周边、生活垃圾场地周围等各处土壤未见异常。

2017年，三胜村、南山后村和蚌竹棵村环境空气中六种污染物年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二级标准限值；除臭氧外其它五种污染物日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二级标准限值。

2017年，三胜村、蚌竹棵村和南山后村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Ⅱ类水标准。

2013至2016年，我市11个镇（区、街道）121个行政村共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124套（包括接管工程16个），受益人口

85338 人，总投资 16326 万元；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4690 吨/年，处理达标率为 96.6%。

三、污染排放状况

(一)、废气污染源

2017 年，我市工业废气排放量为 528.6 亿立方米，与 2016 年相比下降了 0.49%；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7979.1 吨、22552.9 吨和 19281.7 吨，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2.05%、4.24% 和 5.85%。

2017 年，我市煤耗总量与 2016 年相比降低了 4.66%，锅（窑）炉总数量亦减少了 16 台（套）。

2017 年，我市生活源清洁能源使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18.9 吨、51.4 吨和 19.1 吨，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39.62%、47.44%和 87.99%。

(二)、水污染源

2017 年，我市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2388.6 万吨，与 2016 年相比下降了 3.08%；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203.7 吨和 93.6 吨，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18.24%和 1.68%。

2017 年，我市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3888.3 万吨，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499.5 吨、447.0 吨，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0.38%和 0.45%。

2017 年，我市主要农业污染源为畜禽养殖业、种植业和水产养殖业；农业污染源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总氮和总磷分别为 3676.9 吨、1741.9 吨和 192.5 吨。

2017 年，我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削减核定完成比率分别为 3.09%、3.27%、3.51%和 4.10%。

（三）、固体废物

2017年，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443791.5吨，其中综合利用量为1440903.9吨，综合利用率为99.8%，处置量2887.6吨。

2017年，我市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为21168.6吨，其中，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为19556.9吨，安全处置18986.9吨，用于菌种培养570.0吨；其余各镇所属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也得到妥善处置。

2017年，我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5978.31吨，较上年增加了70.7%，处置率增加了23.7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工业危险废物零排放。

2017年我市共产生医疗废物381吨，全部集中焚烧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为100%。

2017年，我市产生生活垃圾22.47万吨，其中城区9.94万吨，农村12.53万吨，均通过焚烧或卫生填埋方式处理，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一）、统揽全局，重点攻坚“263”专项行动

2017年溧阳环保工作重点围绕“263”专项行动，充分发挥“263”专项行动主力军作用，牵头组织开展好“263”专项行动中治理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等五个专项行动，密切配合发改、经信等牵头部门推进其他六个专项工作。专门制定5个专项的实施方案，排定2017年十七类34项重点工程，分解落实至各镇区，并定期督查任务完成情况。2017年我市“263”专项行动综合评价等次为优秀，再次位列常州第一方阵。

在治理太湖流域水环境上。编制完成《溧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917.2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9.76%，同时开发应用禁养区手机APP软件辅助畜禽养殖治理。加强

水污染源治理,关闭太湖二级保护区内 5 家化工企业和 2 家纺织印染企业,计划保留的 32 家化工企业全部纳入 2017 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注重农村环境面貌改善,实施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 38 个行政村整治任务。

在治理 VOC 上。配合南渡镇加快新材料工业集中区监测监控平台建设,完成 12 家化工企业设备与管阀件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和 45 家工业企业 VOC 治理。会同城管局完成餐饮油烟整治方案制订,配合交通运输局完成 20 家汽修单位 VOC 治理,责令 6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整改到位。

在治理环境隐患上。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专项行动,完成 38 家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和 49 家企业的“八查八改”工作,有效化解环境风险隐患,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水平。修编《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制订《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流域范围内倾倒填埋固废风险排查实施方案》,全面提高应对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能力,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编制“土十条”方案,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调查,排查 150 家关闭搬迁化工企业遗留地块污染情况,联盟化学、溶解乙炔、红星电镀三个地块土壤修复及宜巷化工土壤应急修复全面完成,进一步化解环境风险隐患。

在提升生态保护水平上。强化规划管理,编制《溧阳市 2017 年度生态绿城建设方案》。建设生态绿城,组织实施 6 大类 27 个生态绿城项目,其中工程建设项目 16 项,已完成 15 个。深化生态创建,天目湖镇、戴埠镇、埭头镇、竹箐镇和天目湖镇三胜村分别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验收。全年共创建常州市生态文明示范村 2 个、常州市绿色机关 2 个、常州市级绿色学校 2 所、常州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学校 1 所、省级绿色学校 2 所。编制完成《溧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7—2020 年)》,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在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上。加强执法协作，对外强化与周边城市协作，编制完成《苏皖合作交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联合安徽省郎溪、广德县协同治污、联动执法，推动与安徽交界区域的环境综合整治。对内强化与公检法等部门联防联控，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全年共出动现场检查人员 1.9 万人次，检查企业 7400 余厂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513 起，同比增长 97.31%，其中查封 28 家单位、停产限产 17 家单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5 起、按日计罚 1 起、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7 起、移送司法涉嫌刑事案件 11 起。邀请全国唯一的环境专业律师事务所对我局干部职工进行培训，邀请环保志愿者参与环保执法监管，提高环保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将高科技成果运用在环境执法过程，首次启用无人机进行环境监察，租用移动公司 37 个高清视频探头配合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工作，取得明显效果。妥善处理信访，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的“三早”预警处理机制，第一时间化解环境矛盾。全年共受理 12369 平台信访 684 件（含部级 1 件、省级 87 件），办结率 100%。

（二）、项目为王，主动服务经济发展

深化“环保直通车”服务品牌建设，对重点项目提前介入、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畅通审批“绿色通道”，完成 2017 年度常州市级 9 个重点项目环评审批。严格环境准入，严把项目审批关，全年共受理各类许可项目 162 个，其中审批报告书项目 15 个、报告表项目 147 个，完成组织验收工业项目 76 个。全面部署开展新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核发，发放 23 张新排污许可证。创新便民措施，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139 个项目实行网上备案。

（三）、狠抓落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一是铁腕治气。全面推进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完成国强镀锌、弘博新材料、朗盛多元醇和瑞阳化工 7 台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

炉淘汰。推进鑫林钢铁等企业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实施富春江环保热电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督促申特钢铁开展无组织排放粉尘治理工作。开展大气污染应急管控，保障江苏发展大会和国家公祭日环境空气质量。

二是重拳治水。持续推进天目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编制《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配合天目湖镇组织实施年度相关工程，提升天目湖水环境质量。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天目湖流域生态观测研究站建成并投入运行，跟踪监测研究天目湖水水质动态变化情况。

三是强势治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加强危险废物转移事中事后监督，督促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且危废数量达到3吨以上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提高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监督管理，有效防范企业非法转移和倾倒。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27000吨/年危险废物项目通过验收，江苏腾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利用隧道窑协同资源化处置一般污泥项目建成投运，固废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四）、夯实基础，注重自身能力建设

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以夜访、周末访、预约访等形式走访群众1200余户，牵头办理“四访四求”共性问题3起，为市民免费检测室内甲醛200余次，社会反响较好。开展“全面对标找差、全力争创一流”活动，以泰兴市环保局为标杆，找准差距，主动作为，学比赶超，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平稳有序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市廉政教育基地空气自动站，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以省委第四巡视组、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环保局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严格按照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